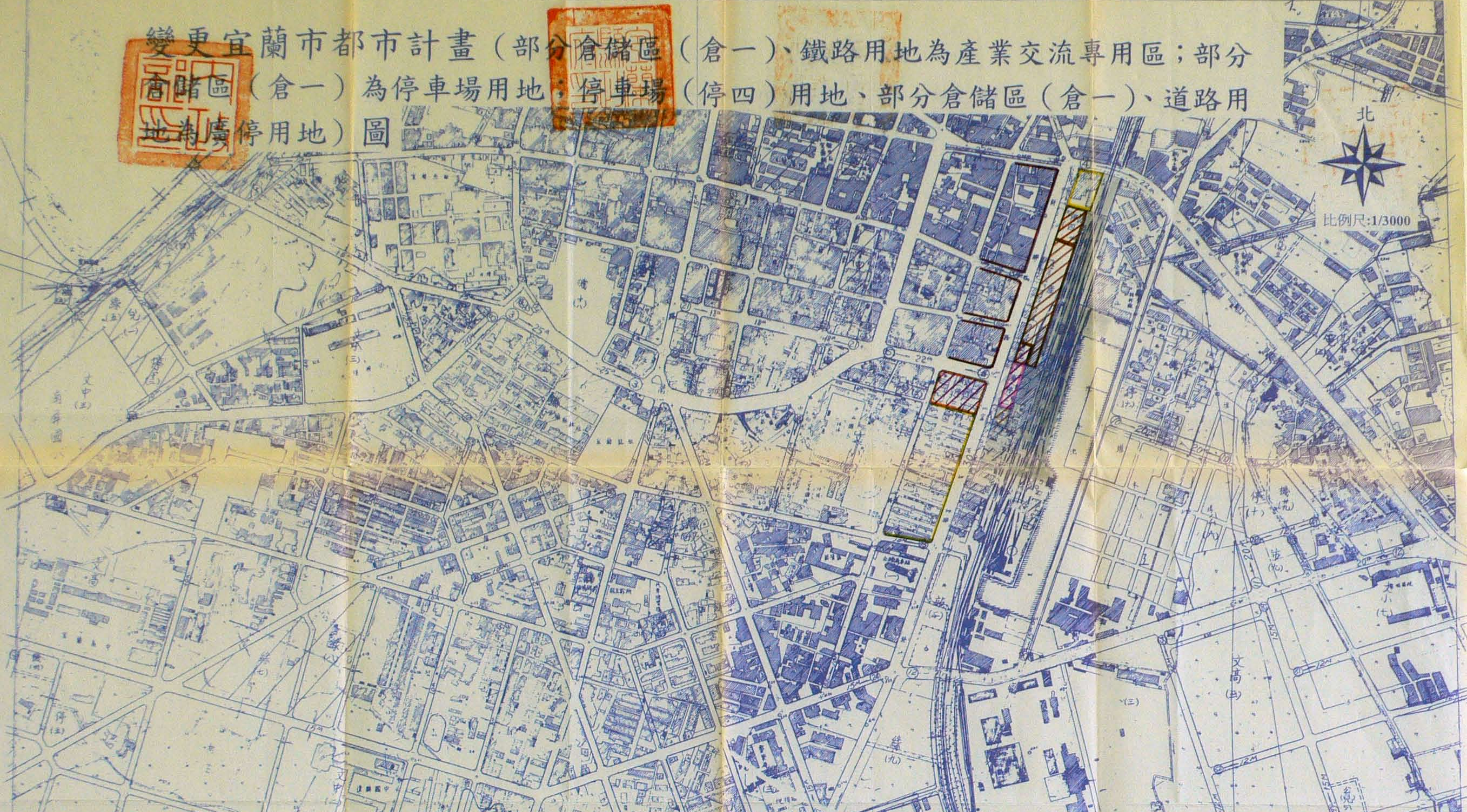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 (部分倉儲區 (倉一)、鐵路用地為產業交流專用區; 部分倉儲區 (倉一) 為停車場用地; 停車場 (停四) 用地、部分倉儲區 (倉一)、道路用地為廣停用地) 圖



變更圖例		圖例	
	變更倉儲區為產業交流專用區		住宅區
	變更鐵路用地為產業交流專用區		商業區
	變更倉儲區為停車場用地		倉儲區
	變更倉儲區為廣(停)用地		產業交流專用區
	變更道路為廣(停)用地		停車場用地
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廣(停)用地		廣(停)用地
			鐵路用地
			道路

備註: 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依原計畫為準。